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保全申请书作出裁定，由此冻结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86,566,373股股份。目前，控股股东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相关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